

#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5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你公司在年报中提出两个方面的整改措施。一是对于纺织业务，你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股权，二是对于钼矿采选业务，你公司现已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签署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努力推进天池钼业季德钼矿建设。

### （一）关于出售四海氨纶股权

年报显示，你公司所持有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存在被司法查封和冻结的情况。关于你公司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导致的司法查封（以下简称“事项一”），该借款纠纷已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做出裁决，你公司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并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查封。关于因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你公司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纠纷(以下简称“事项二”)导致的诉前司法冻结,该案件一审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且你公司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与吕连根、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协商,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 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并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 股权的查封。

1. 针对事项一,请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是否已向金房测绘偿付前述款项,查封股权是否已解封,如有其它重大进展请你公司一并予以说明。

2. 针对事项二,年报称目前案件已经发回重审,四海氨纶被冻结股份因此存在不能如期解除的可能性。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该案件发回重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邱士杰以其个人财产替换担保的进展情况,如有其它重大进展请你公司一并予以说明。

3. 《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协议的生效条件有以下两条:(1)本次交易经天首发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要)。鉴于你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四海氨纶 22.26% 股份的相关议案,请你公司说明《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生效,如已生效,鉴于目前已接近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解除有关股份冻结的承诺期限,请你公司结合对第 1、第 2 问的答复,进一步说明承诺履行的可行性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二) 关于钼矿建设

你公司自 2017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钼矿相关资产以来，至今仍未正式开工运作。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与中冶天工及你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项目，由承包人中冶天工以总承包方式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 8 亿元人民币，你公司为天池钼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2019 年 5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先关合同，就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 825 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价款为 9.13 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账面期末余额为 986 万元的情形，说明你公司履行前述两项合同的资金来源，合同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存在，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如不存在，请具体说明理由。

### （三）关于大额负债的偿付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付长期借款余额 9,700 万元，期末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利息余额 8,921 万元，主要为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应付利息，你公司注释为“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天池钼业计提的向原股东天池矿业取得借款的利息”。

1. 请补充说明天池钼业计提向原股东天池矿业借款的形成背景，债权方主张债权的进展情况。

2. 请说明相关借款是否涉及你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形，如涉

及的请对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予以补充披露。

3. 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少、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滑的情形，说明你拟于 2019 年度偿付相关负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重大债务逾期风险，如存在的，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如不存在，请具体说明理由。

## 二、关于长期资产减值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34 万元，全部列报于机器设备项下。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期末余额 5,547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占比达 33.06%；报告期内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5 亿元，全部均列报于采矿权项下。采矿权账面原值的期末余额为 11.16 亿元，减值准备占比达 11.20%。

请你公司对报告期内大额计提机器设备、采矿权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予以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科目核算的具体资产、减值迹象及其发生时点、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采用的主要参数、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等。

## 三、关于管理费用异常波动

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管理费用 2,320 万元，同比增长 73.46%，你公司对其解释为“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损益表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天池铝业于 2017 年年报中已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 2017 年度并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5.23%，并未出现大幅增长。

请你公司对前述并表范围变化导致管理费用增长的合理性予以解释，并结合财务报表附注中管理费用二级明细，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

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4 日